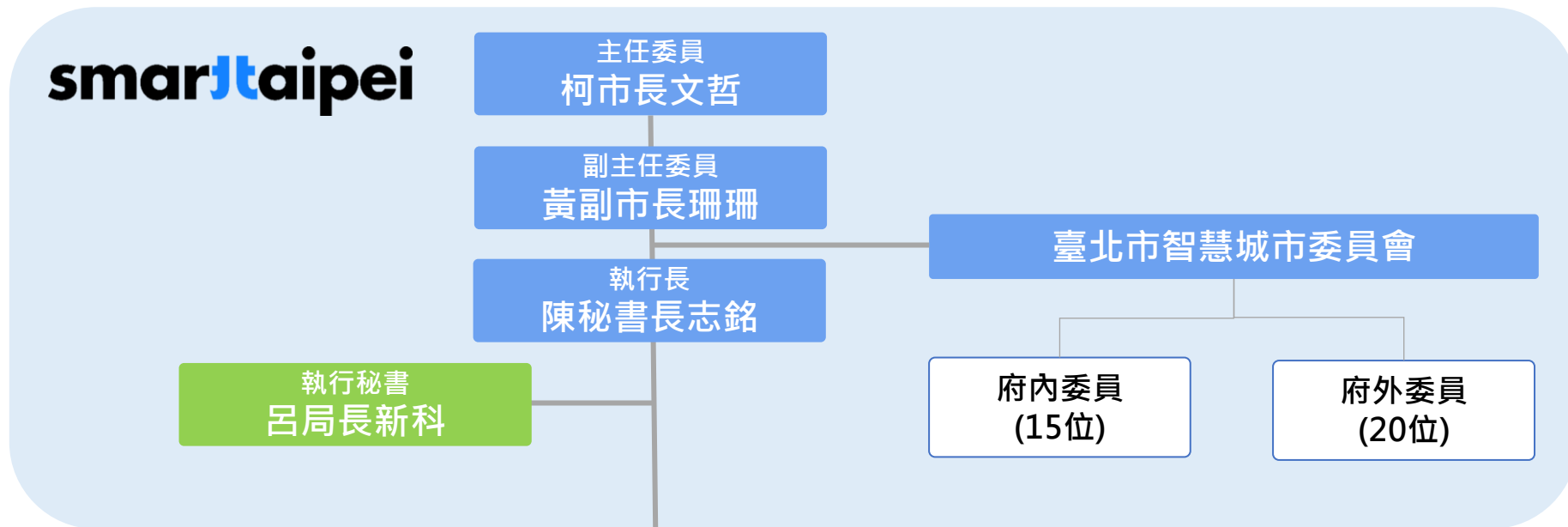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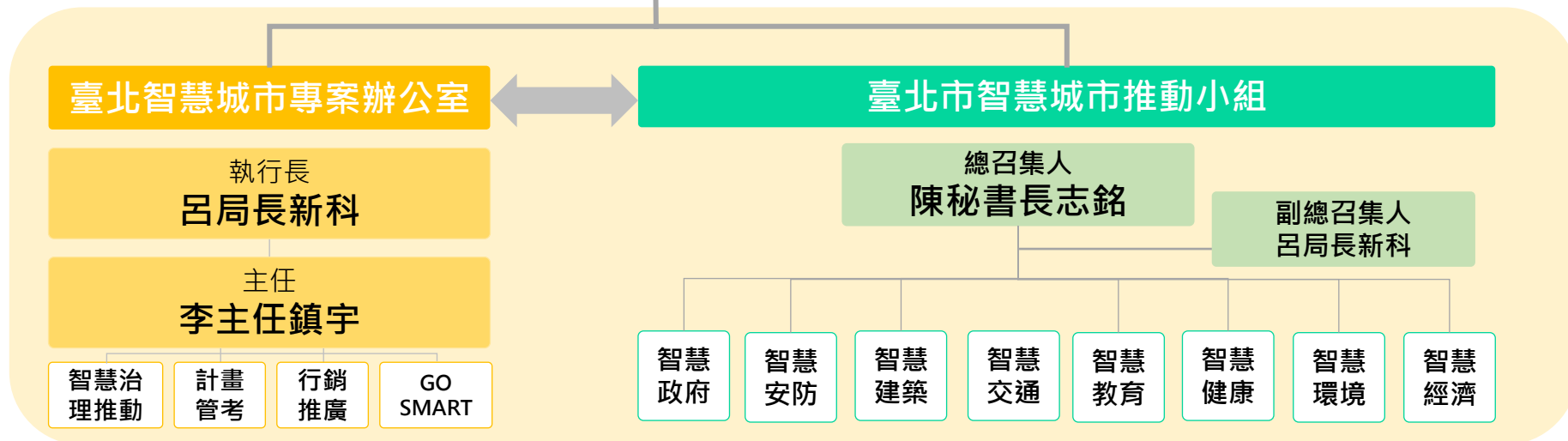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智慧城市
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
smart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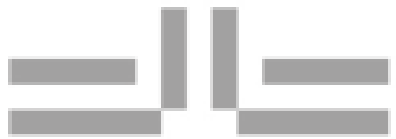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智慧城市推動組織架構

決策督導體系



執行推動體系





臺北智慧城市推動小組

GO

SA

BU

TR

ED

WE

EN

EC

1+7領域



智慧政府



智慧安防



智慧建築



智慧交通



智慧教育



智慧健康



智慧環境



智慧經濟

主政單位

資訊局

警察局

都發局

交通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產業局

執行秘書

各領域均選定一位TPMO代表作為專責執行秘書

主責成員

資訊局
民政局
地政局
研考會
外部專家

警察局
消防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都發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交通局
捷運局
捷運公司
資訊局
外部專家

教育局
文化局
體育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衛生局
社會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工務局
北水處
翡管局
環保局
資訊局
外部專家

產業局
財政局
觀傳局
資訊局
悠遊卡公司
外部專家

工作重點

- 1.盤點各領域發展現況、前瞻未來願景共同形塑「臺北市智慧城市未來規劃藍圖」
- 2.推動智慧城市各領域由上而下政策與由下而上方案的相互串聯
- 3.推動「臺北市數據中樞整合計畫」，共同定義「大數據中心」應用情境與數據分析模型

執行
每月/雙月
分組會議

執行檢視
每季智慧城市委員會匯報

智慧城市方案PoC 至 Scale-up 三階段

01

概念性驗證階段 PoC

- Top-down PoC、Bottom-up PoC 雙軌進行
- 完成PoC案件可參與TPMO年度創新獎活動，經評選後擇優給予獎勵

★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

PoC徵案擇優獎勵

02

前導階段 Pilot

透過小規模驗證確認未來擴大之商業可行性，亦將成本效益導入本階段評估

★預算編列後，局處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

編列預算小規模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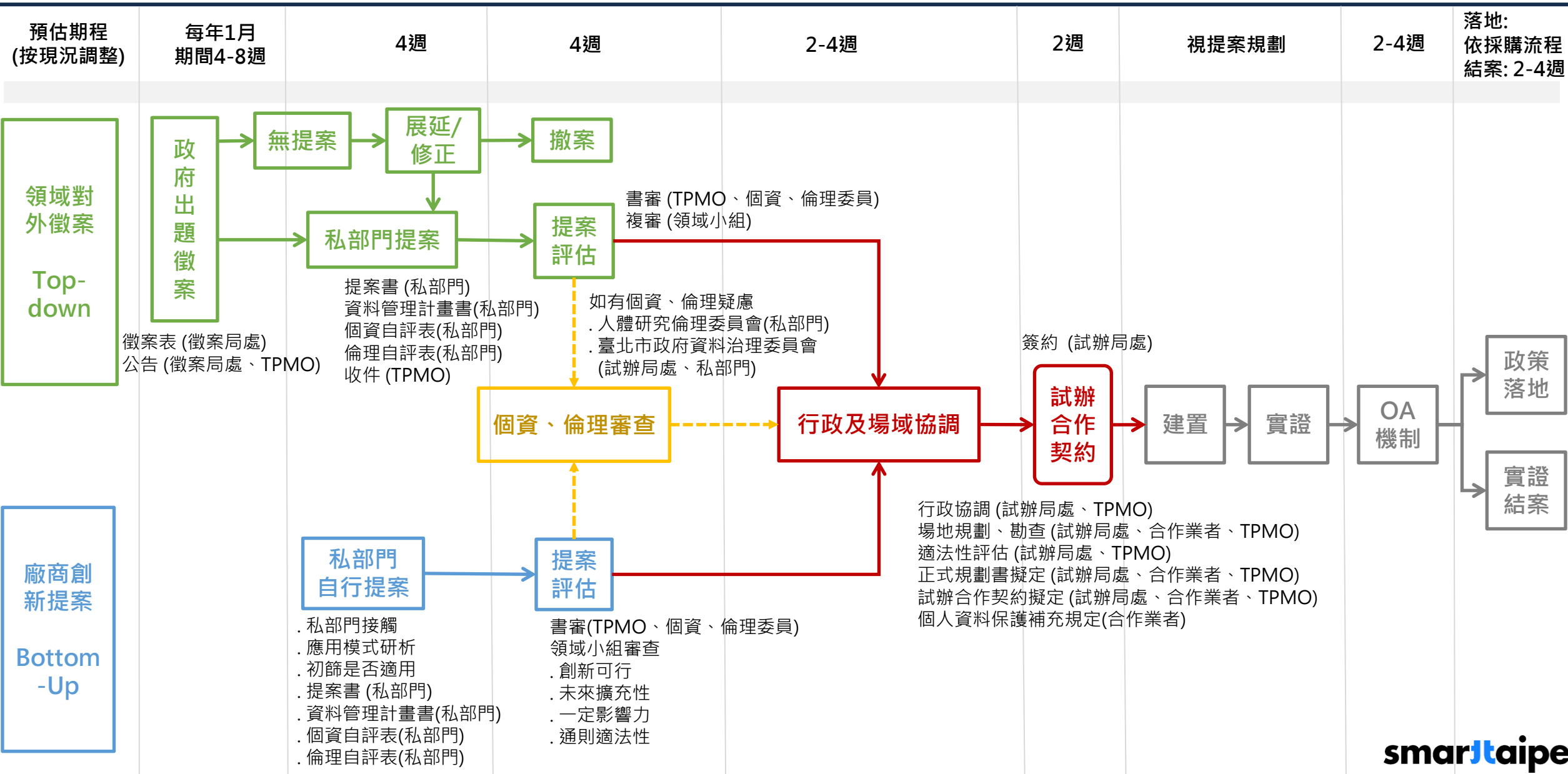
03

擴大階段 Scale-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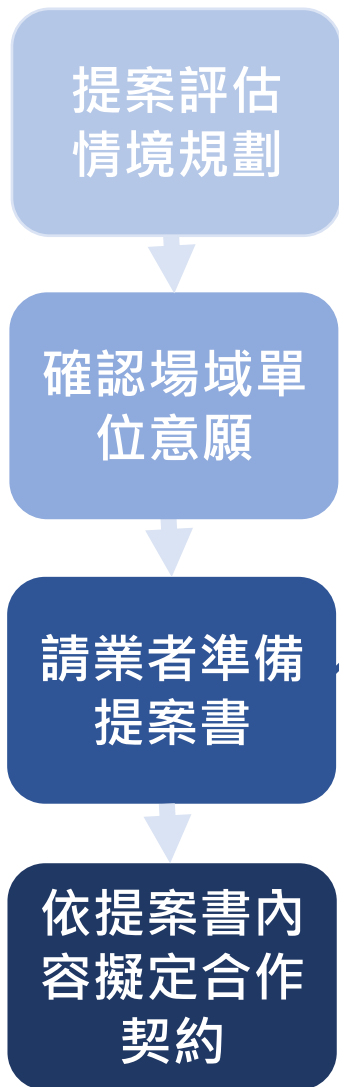
可供局處採購或由產業自負盈虧之商業模式，視為成熟方案且可大規模推動

編列正式預算採購

臺北市智慧城市產業場域實驗試辦計畫



附件一、業者提案程序與提案書內容



提案書內容

- (一) 提案背景 (以質化或量化數據描述現況與問題)
- (二) 團隊簡介
- (三) 實證構想與規劃
 1. 情境描述 (包含需協同之局處單位)
 2. 導入場域與範圍
 3. 施作方式
(敘明導入技術、軟硬體設備、人力、用電規格或網路等)
 4. 所需協助說明 (敘明行政或相關資源之具體內容)
- (四) 預期效益
(敘明其創新可行性、未來擴充性、公益性或影響力等)
- (五) 預計期程(敘明預估日/月數及期間規劃)
- (六) 驗證方式(敘明如何驗證本實證成果與效益，並以質量化呈現)

※ D為合約簽訂日期

階段	工作項目	工作概述	預計時程(工作日)
1	前置規劃 (含場勘、合約修訂)		-
2	準備期 (軟硬體採購或研發)		D+本階段工作日
3	進場期(設備建置)		
4	測試調校		
5	上線試辦		
6	期中溝通 (會議/困難協助)		
7	期末成果 (會議/結案報告交付)		
8	復舊		

附件二、執行與結案程序與結案報告內容

完成合作契約簽訂

上線實證

請業者準備結案報告

召開結案會議確認結案

結案報告內容

試辦期間若有修正需於結案報告內說明

(一) 提案背景

(二) 團隊簡介

(三) 實證紀錄

1. 情境描述 (包含需協同之局處單位)

2. 導入場域與範圍

3. 施作方式

(敘明導入技術、軟硬體設備、人力、用電規格或網路等)

4. 期程說明 (敘明實際施作之期程)

(四) 執行成果 (說明驗證方法並輔以質量化數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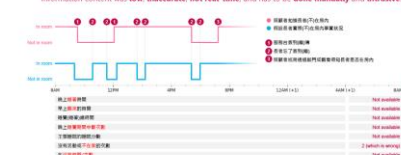
(五) 建議與結論 (所遇困難；未來目標；可行與擴充性、商業模式等)

※ 結案會議中若有修正項目，請更新結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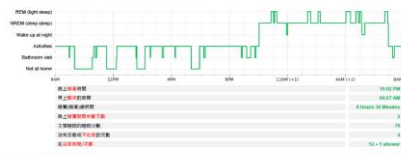
BEFORE - without wirelessAI

Information content was low, inaccurate, not real-time, and has to be done manually and intrusive.



AFTER - with wirelessAI "Life-log as a Services" LaaS

Information content is sophisticated, accurate, real-time, automatic and non-intrusive.



值得一提的是，即使無線連動感應 LED 燈全亮時的功率 18.4W 高過原有燈管的 13.8W，但是能夠依據場地活動狀態降低亮度與功率，使得測試期間的耗電遠低於運作功率已經很低的原有燈管，仍可達到 61.95% 高節電效益。

若在同一場地條件下由 T5 28W 螢光燈管替換，可達到 81.25% 節電效率；

由 T8 40W 螢光燈管替換，可達到 86.88% 節電效率。

	無線連動感應燈管	原有 LED 燈管	T8 螢光燈管	T5 螢光燈管	一般 LED 燈管
平均運作功率	5.25W	13.8W	40W	28W	18W
可節電率		61.95%	86.88%	81.25%	70.83%